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亮點

我們的半導體設備業務：

CUBE/QUADRA單片清洗設備，可覆蓋6-12吋晶圓應用，憑藉業內領先的伯努利傳輸、晶圓邊緣管控技術與更高的生產力，正在逐步擴大對國際設備廠商產品的替代。報告期間，本設備進一步成熟，量產實績持續積累，新客戶的樣機合同轉為正式訂單，並完成最終驗收。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設備已服務於7家不同客戶，其中已經完成多台設備的正式驗收，並已獲得客戶的重複訂單。

OCTOPUS單片清洗設備，應用於12吋晶圓規模化產線，在先進工藝開發和設備量產兩個方面均實現突破。在高溫SPM清洗方面，已完成客戶認可的馬拉松測試；本設備已交付至行業頭部客戶，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在另一重要客戶處經設備調試後已轉為正式訂單，即將完成驗收，同時本設備已獲得多家客戶的採購意向。

Parallelo槽式清洗設備，應用於12吋晶圓槽式清洗工藝，可實現先進的表面金屬污染控制，具備更靈活的配置與更高的產能，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首台設備的交付，成為對本公司清洗設備產品組合的重要補充。

低壓化學氣相沉積(「LPCVD」)設備，針對12吋先進制程的邏輯、存儲芯片等領域的國產化。本公司已經完成3類LPCVD設備的研發(「研發」)，可覆蓋ALD-SiN、Poly、LP-SiN等關鍵薄膜沉積工藝。報告期間，本公司繼續推進設計優化與組裝測試，ALD-SiN工藝設備已經完成組裝並取得符合行業標準的測試結果，且LP-SiN工藝設備即將完成組裝。

我們的太陽能設備業務：

本公司Batch槽式清洗設備與Inline鏈式清洗設備，在TOPCon和背接觸(BC)電池應用方面有豐富的量產經驗，服務客戶覆蓋國內主流太陽能電池片廠商。報告期間，本公司結合市場需求，對太陽能清洗設備進行了全面的升級迭代。全新設計的槽式機Batch N600-2.0兼容更多規格尺吋的矽片及更豐富的客戶需求，可以滿足BC及HJT電池半片工藝需求，且具備顯著的產能優勢；全新設計的鏈式Niak4-平鋪機，能滿足客戶在BC及HJT工藝的最新需求，產能可完全匹配槽式機，實現鏈式機+槽式機一體化，且具備獨特的左右完全獨立設計。通過設備的創新迭代與運營的降本增效，本公司將更好地服務於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並降低行業波動對業務的影響。

InCellPlate銅電鍍設備，應用於取代銀漿的金屬化工藝環節，本公司鏈式水平電鍍設備起步較早，具備更大的電流密度與更高的沉積速度，經過與客戶共同的開發測試，已積累較多應用經驗，具有很高的客戶認可度；本設備覆蓋BC、TOPCon、HJT等工藝路線，助推行業的無銀化技術趨勢，幫助客戶降本增效。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主要研發項目已基本完成，未來的研發和固定費用支出預計將持續優化。本公司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已有4.69億港元的尚未確認收入的在手訂單儲備，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在積極拓展市場，以獲取更多的新訂單，保持良好的業務發展態勢。展望未來，隨著研發項目的完成以及豐富的訂單儲備，本公司有望實現更好的利潤表現。本公司在持續技術創新、市場開拓正朝著更高的目標不斷前進。

公司概況

本集團從事應用於半導體及泛半導體業務的生產力驅動型設備業務，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一項油氣生產項目。

報告期間，本公司繼續開展創新晶圓製造設備（「WFE」）及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的開發及製造業務。WFE包括用於前端晶圓加工的高端單片清洗及LPCVD設備。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包括濕法化學清洗設備及銅電鍍設備。本公司在國內外設立及收購公司，用於上述業務（其中LPCVD設備現正開發中）的營運、研發及製造，主要包括上海普達特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上海普達特」）、普達特半導體設備（徐州）有限公司（「徐州普達特」）、芯愷半導體設備（徐州）有限責任公司（「芯愷」）、盛紅曄半導體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盛紅曄」）、上海普達特設備科技有限公司（「普達特科技」）及瑞納太陽

能科技(義烏)有限公司(「瑞納義烏」)。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礦業」)為本公司從事原油銷售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投資組合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 上海普達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的銷售、研發及工程服務。
- 徐州普達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上海普達特及普達特科技的業務需求，從事上述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設備的製造。
- 芯愷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成立，為本公司控股69.2%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LPCVD高端工藝設備的銷售、研發及製造。
- 盛紅曄，一家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投資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乾法去膠設備及外延設備業務。本公司實際持有盛紅曄29.79%的股權，並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於盛紅曄的投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普達特科技及瑞納義烏是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負責太陽能電池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清洗設備及銅電鍍設備)的銷售、研發及工程服務。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擁有普達特科技及瑞納義烏100%的股權，並將該兩間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其財務報表。
- 宏博礦業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的營運公司，於報告期間，其總銷量為169,338桶，銷售總收入約1.06億港元。

附註：本節所用詞彙與本中期業績公告後續章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概要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銷售收入(附註1) | 161,990 | 336,257 |
| —來自銷售設備(附註1) | 72,537 | 248,263 |
| —來自銷售原油(附註1) | 84,670 | 73,563 |
| —來自服務 | 4,783 | 14,431 |
| 毛利(附註2) | 29,753 | 54,734 |
| 投資虧損(附註3) | (36,815) | (24,662) |
| 除稅前虧損 | (158,331) | (145,830) |
| 期內虧損(附註4) | (165,118) | (149,834)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160,695) | (141,665) |
| —非控股權益應佔 | (4,423) | (8,169) |
| EBITDA(附註5) | (100,796) | (88,706)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元) | <u>(2.171港仙)</u> | <u>(1.884港仙)</u> |

| | 於 | |
|---------------|---------------------------------|---------------------------------|
| |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1,165,443 | 1,193,392 |
| 流動資產 | 1,400,418 | 1,429,745 |
| 資產總值 | 2,565,861 | 2,623,137 |
| 流動負債 | 848,607 | 761,840 |
| 非流動負債 | 103,403 | 103,066 |
| 負債總額 | 952,010 | 864,906 |
| 資產淨值 | 1,613,851 | 1,758,231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u>1,632,353</u> | <u>1,772,353</u> |

附註1：收入指：

- (1) 來自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以及與設備相關的備件銷售產生的收入。
- (2) 來自宏博礦業生產原油的銷售淨額的收入。

附註2：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銷售業務的毛利貢獻減少。

附註3：此處所述的投資虧損主要包括(i)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形成的投資收益及虧損淨額；(ii)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及(iii)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約4,040萬港元。

附註4：期內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與本公司半導體及太陽能產業業務快速發展及擴展相關的研發及行政開支約1.311億港元，包括向僱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以及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收購太陽能公司而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一間聯營公司(即Weipin)非設備業務投資之非現金減值約4,040萬港元，主要由於主流平台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市場優先與共建平台或其自有司機及車輛合作，而非第三方出行服務提供商(如Weipin)，導致聯營公司的表現仍低於管理層的預期。

附註5：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

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我們考慮及使用若干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量，包括經調整EBITDA(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作為檢討及評估我們經營表現的補充計量。

經調整EBITDA為扣除融資成本、融資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及其他一次性開支前的盈利。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僅作為補充披露呈列，原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廣泛用於計量表現，並用作估值基準。我們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我們亦相信，使用該等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量有助投資者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除稅前虧損的定量對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虧損 | (158,331) | (145,830) |
| 加／(減)： | | |
| 折舊及攤銷 | 52,194 | 54,906 |
| 利息開支 | 5,341 | 2,218 |
| EBITDA | (100,796) | (88,706) |
| 調整： | | |
|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 40,350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4,408) | 16,76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254 | 594 |
|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12,176 | 31,848 |
| 一次性交易成本 | 2,088 | 5,364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EBITDA | (46,336) | (34,131) |

營運概要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半導體及 | | | |
| 太陽能電池 | 半導體清洗設備(含增值稅) | | |
| | 尚未確認收入的在手訂單金額 (含增值稅) | 205,284 | 157,374 |
| | 其中：12吋晶圓設備訂單 | 163,512 | 128,011 |
| | 累計已發貨但尚未確認收入的訂單 金額(含增值稅) | 138,637 | 92,670 |
| | 其中：12吋晶圓設備訂單 | 126,993 | 35,581 |
| | 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含增值稅) | | |
| | 尚未確認收入的在手訂單金額 (含增值稅) | 246,567 | 295,578 |
| | 累計已發貨但尚未確認收入的訂單 金額(含增值稅) | 69,329 | 114,172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油氣及其他 | 來自宏博礦業的上游油氣業務 | | |
|-------|---------------------------------|----------|----------|
| | 總產量(桶)(附註1) | 170,035 | 144,515 |
| | 總銷量(桶)(附註1) | 169,338 | 144,603 |
| | 淨銷量(桶) | 135,470 | 115,682 |
| | 平均單位售價(每桶港元)(附註1) | 625 | 636 |
| | 平均每日總產量(桶) | 945 | 803 |
| | 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每桶港元)(附註1) | 156 | 145 |
| |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附註1) | 365 | 360 |
| | 期內鑽探的油井 | | |
| | 一產油井(口)(附註2) | 8 | 4 |
| | 期內壓裂維修(口) | <u>2</u> | <u>6</u> |

附註1：宏博礦業為本公司在中國從事原油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的附屬公司。宏博礦業總產量用於計算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及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當中包括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油礦管理局)〔延長〕應佔份額20%之原油產量。平均單位售價乃使用淨銷售額及淨銷量(不包括延長20%的份額)計算。總銷量等於淨銷量加上延長20%的份額。

附註2：報告期間，宏博礦業成功鑽探8口油井。

就本中期業績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用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按、應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就本公司公告過往已披露的匯率資料而言，本中期業績公告使用的匯率與各公告所披露的匯率相同。

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4 | 161,990 | 336,257 |
| 銷售成本 | | <u>(132,237)</u> | <u>(281,523)</u> |
| 毛利 | | 29,753 | 54,734 |
| 投資淨虧損 | 5 | (36,815) | (24,662) |
| 其他淨收益 | | 6,799 | 7,602 |
| 行政開支 | | (77,196) | (75,116) |
| 研發開支 | | (53,919) | (70,733)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1,852) | (15,051) |
|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 | (11,240) | (10,138) |
|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 | (509) | (496)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u>(4,254)</u> | <u>(594)</u> |
| 來自經營業務的虧損 | | <u>(159,233)</u> | <u>(134,454)</u> |
| 融資收入 | | 9,896 | 10,057 |
| 融資成本 | | <u>(8,994)</u> | <u>(21,433)</u> |
| 融資淨收入／(成本) | 6(a) | <u>902</u> | <u>(11,376)</u> |
| 除稅前虧損 | 6 | (158,331) | (145,830) |
| 所得稅 | 7 | <u>(6,787)</u> | <u>(4,004)</u> |
| 期內虧損 | | <u>(165,118)</u> | <u>(149,834)</u>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160,695) | (141,665) |
| 非控股權益 | | <u>(4,423)</u> | <u>(8,169)</u> |
| 期內虧損 | | <u>(165,118)</u> | <u>(149,834)</u> |
| 每股虧損 | 8 | | |
| —基本 | | (2.171 港仙) | (1.884 港仙) |
| —攤薄 | | <u>(2.171 港仙)</u> | <u>(1.884 港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虧損 | <u>(165,118)</u> | <u>(149,834)</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於稅項及重新分 類調整後) | | |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u>8,579</u> | <u>(39,160)</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u>8,579</u> | <u>(39,160)</u>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156,539)</u> | <u>(188,994)</u> |
| 應佔：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152,159) | (179,371) |
| 非控股權益 | <u>(4,380)</u> | <u>(9,623)</u>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156,539)</u> | <u>(188,99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29,739 | 410,491 |
| 在建工程 | | 6,401 | 6,999 |
| 無形資產 | | 115,216 | 123,882 |
| 商譽 | | 265,632 | 265,632 |
| 使用權資產 | | 31,285 | 36,900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87,500 | 207,29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9 | 101,891 | 102,76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7,779 | 39,431 |
| | | <u>1,165,443</u> | <u>1,193,392</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19,499 | 463,279 |
| 應收賬款 | 10 | 118,852 | 93,532 |
| 應收票據 | 10 | 11,230 | 8,44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 | 45,066 | 31,192 |
| 預付款項 | | 105,880 | 56,994 |
| 其他流動資產 | | 15,241 | 45,686 |
| 受限制現金 | | 205,531 | 199,182 |
|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的 定期存款 | | 132,099 | 133,04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347,020 | 398,391 |
| | | <u>1,400,418</u> | <u>1,429,745</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213,010 | 189,017 |
| 應付賬款 | 11 | 286,855 | 234,371 |
| 合約負債 | | 41,516 | 54,506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90,311 | 261,100 |
| 租賃負債 | | 8,439 | 11,191 |
| 其他流動負債 | | 8,476 | 11,655 |
| | | <u>848,607</u> | <u>761,840</u> |

| | 附註 |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551,811</u> | <u>667,90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717,254</u> | <u>1,861,29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14,093 | 14,029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493 | 7,086 |
| 撥備 | | <u>87,817</u> | <u>81,951</u> |
| | | <u>103,403</u> | <u>103,066</u> |
| 資產淨值 | | <u>1,613,851</u> | <u>1,758,231</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2(b) | 74,013 | 74,013 |
| 庫存股份 | | (852) | (1,347) |
| 儲備 | | <u>1,559,192</u> | <u>1,699,687</u>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u>1,632,353</u> | <u>1,772,353</u> |
| 非控股權益 | | <u>(18,502)</u> | <u>(14,122)</u> |
| 權益總額 | | <u>1,613,851</u> | <u>1,758,231</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開曼群島存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應用於半導體及泛半導體業務的生產力驅動型設備業務。其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一項油氣生產項目。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除預期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以截至結算日為基準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及收支匯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就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作出解釋，以闡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要披露的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中期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之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細分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 收入，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
| — 設備銷售(附註(i)) | 72,537 | 248,263 |
| — 原油銷售(附註(ii)) | 84,670 | 73,563 |
| — 提供服務 | 4,783 | 14,431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
| — 設備銷售 | (70,391) | (226,207) |
| — 原油銷售 | (61,846) | (52,030) |
| — 提供服務 | — | (3,286) |
| | <u>29,753</u> | <u>54,734</u> |

附註：

- (i) 設備銷售收入主要指銷售太陽能電池及半導體清洗設備。該收入金額指供應予客戶的設備及零件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與三名主要客戶的交易超過設備銷售收入10%。
- (ii) 原油銷售收入金額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開採並供應予客戶的原油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價格由每桶8港元至27港元不等的布倫特原油貼水價格決定。與三名主要客戶的交易超過原油銷售收入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由兩條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共同組成。為符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內部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此分部經營太陽能電池及半導體行業先進加工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油氣及其他：此分部投資並經營上游油氣業務、LNG業務，並自加工油氣及LNG以及投資及管理能源相關及其他行業及企業產生收益。

(i)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以及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進行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泛半導體 | | 油氣及其他 | | 總計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外部客戶收入 | 77,320 | 262,694 | 84,670 | 73,563 | 161,990 | 336,257 |
| 投資虧損 | - | - | (36,815) | (24,662) | (36,815) | (24,662) |
| 可呈報分部(虧損)/ 利潤(EBITDA) | (148,382) | (88,643) | 47,586 | (63) | (100,796) | (88,706) |
| 折舊及攤銷 | (9,937) | (16,371) | (42,257) | (38,535) | (52,194) | (54,906) |
| 利息收入 | 35 | 184 | 10,011 | 9,687 | 10,046 | 9,871 |
| 利息開支 | (5,331) | (1,989) | (10) | (229) | (5,341) | (2,218)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4,254) | (594) | - | - | (4,254) | (594) |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1,045,301 | 1,154,203 | 1,520,560 | 2,071,499 | 2,565,861 | 3,225,702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869,104) | (973,210) | (82,906) | (291,828) | (952,010) | (1,265,038) |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虧損 | | |
| 可呈報分部虧損(EBITDA) | (100,796) | (88,706) |
| 折舊及攤銷 | (52,194) | (54,906) |
| 利息開支 | (5,341) | (2,218) |
| | <u>(158,331)</u> | <u>(145,830)</u> |
| 除稅前綜合虧損 | <u>(158,331)</u> | <u>(145,830)</u> |

5. 投資(虧損)/收益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九豐投資(附註(a)) | - | 416 |
| 基金投資(附註(a)) | (873) | (7,893) |
| 股息收入 | - | 378 |
|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 4,408 | (17,563) |
|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附註(b)) | (40,350) | - |
|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 |
| | <u>(36,815)</u> | <u>(24,662)</u> |

附註：

- (a) 有關金額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或出售收益或虧損。此等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由此等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均納入公允價值變動。
- (b) 該款項指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即Weipin)的股本投資計提的減值撥備。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淨收入／(成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10,046 | 9,147 |
| 銀行理財產品淨收益 | 739 | 910 |
| 匯兌淨虧損 | (2,651) | (17,452) |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4,927) | (1,602)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14) | (616) |
| 遞增開支 | (1,792) | (1,629) |
| 其他 | (99) | (134) |
| | <u>902</u> | <u>(11,376)</u> |

(b) 其他項目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攤銷 | 11,128 | 17,605 |
| 折舊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711 | 31,340 |
| — 使用權資產 | 4,355 | 5,961 |

7. 所得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865 | 9,245 |
| 遞延稅項 | | |
|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5,078) | (5,241) |
| | <u>6,787</u> | <u>4,004</u> |

根據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二三年：25%)之法定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計算。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以中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06,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41,66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401,288,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18,944,000股)為依據，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千股) | 7,401,288 | 7,519,302 |
| 已購回股份的影響(千股) | — | (358)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7,401,288</u> | <u>7,518,944</u> |
|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 (2.171) | (1.884)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基金投資(附註) | <u>101,891</u> | <u>102,764</u> |
| | <u>101,891</u> | <u>102,764</u> |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aluefort Investment Limited(「Valuefort」)與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I, L.P. (「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接納Valuefort作為認購人加入該基金。根據協議，Valuefort擬認繳出資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4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Valuefort之注資總額為1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1,100,000港元)及該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為101,89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2,764,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更早)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1個月內 | 27,541 | 27,302 |
| 1至6個月 | 35,958 | 52,230 |
| 7至12個月 | 45,201 | 1,104 |
| 1年以上 | <u>10,152</u> | <u>12,896</u> |
| 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 | 118,852 | 93,532 |
| 應收票據 | 11,230 | 8,440 |
| 其他應收款項 | <u>45,066</u> | <u>31,192</u> |
| | <u>175,148</u> | <u>133,164</u> |

本集團透過計及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持續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因此，於報告期間確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約為4,300,000港元，其主要來自本公司客戶。

下表提供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面臨信貸風險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預期虧損率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逾期一個月以內 | 2.59% | 28,273 | (732) |
| 逾期一至十二個月 | 4.93% | 85,367 | (4,208) |
| 逾期一年以上 | 30.03% | <u>14,509</u> | <u>(4,357)</u> |
| 總計 | | <u>128,149</u> | <u>(9,297)</u>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預期虧損率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逾期一個月以內 | 0.99% | 27,571 | (269) |
| 逾期一至十二個月 | 1.08% | 53,918 | (584) |
| 逾期一年以上 | 24.53% | <u>17,086</u> | <u>(4,190)</u> |
| 總計 | | <u>98,575</u> | <u>(5,043)</u> |

於本報告期間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其主要與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及金融資產是否已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債務人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手所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在各情況下的違約虧損。

本集團已就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制訂內部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結餘。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倘更早)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1年內 | 223,029 | 213,289 |
| 1年以上但2年內 | 58,006 | 11,459 |
| 2年以上但3年內 | 749 | 1,144 |
| 3年以上 | 5,071 | 8,479 |
| 應付賬款 | 286,855 | 234,371 |
| 除應付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 60,252 | 54,752 |
| 應付個人所得稅 | 29,364 | 17,787 |
| 應付第三方之合作共享款項 | 69,787 | 58,752 |
| 應付利息 | 10,412 | 9,244 |
| 其他 | 43,195 | 48,482 |
| | 499,865 | 423,388 |

1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

(b) 股本

| | 普通股 | | 優先股 | | 總計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面值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面值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面值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 | | | |
| 法定：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 | |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11,000,000 | 110,000 | 5,000,000 | 50,000 | 16,000,000 | 160,000 |
| 已發行、已付或應付：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7,519,302 | 75,193 | - | - | 7,519,302 | 75,193 |
| 發行股份 | 12,804 | 128 | - | - | 12,804 | 128 |
| 購回自身股份 | <u>(130,818)</u> | <u>(1,308)</u> | <u>-</u> | <u>-</u> | <u>(130,818)</u> | <u>(1,308)</u>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7,401,288</u> | <u>74,013</u> | <u>-</u> | <u>-</u> | <u>7,401,288</u> | <u>74,013</u> |
| 變動：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u>7,401,288</u> | <u>74,013</u> | <u>-</u> | <u>-</u> | <u>7,401,288</u> | <u>74,01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從事應用於半導體及泛半導體業務的生產力驅動型設備業務，亦於中國經營一項油氣生產項目。

主要業務及投資組合概要

1 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業務發展

1.1 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業務發展

根據當前可靠的市場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達到6,730億美元，並將於二零三零年達到1.3萬億美元。在半導體設備領域，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銷售額將同比增長3.4%，達到1,090億美元。總體而言，生成式人工智能(AI)、物聯網(IoT)以及5G和自動駕駛汽車的激增推動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發展，使先進芯片組和集成電路(ICs)的需求不斷增加，從而推動產業的發展。對於企業而言，投資該行業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是一個前景光明的機遇。有鑒於此，本公司計劃逐步擴大其對半導體設備的投資以利用該等正面趨勢。

晶圓清洗設備市場預計到二零二四年將超過60億美元，約佔全球WFE市場的6%。中國國內半導體清洗設備市場約佔全球市場的30%，價值超過18億美元，其中國際生產商佔60%-70%，國內企業由於國產化趨勢並逐步取得技術突破而有著較大的成長空間。

預計二零二四年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全球市場規模超過6.8億美元，佔整個設備市場份額的8%。儘管中國光伏(「光伏」)市場經歷了短期調整，但仍顯示出強大的長期增長潛力。考慮到中國國內市場佔全球光伏市場的近95%，本公司已準備好在這個不斷擴大的領域中取得重要份額。

新業務發展管理團隊專注於創造將有利於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設備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核心團隊成員擁有於一流半導體業公司的豐富經驗，平均行業經驗超過20年。大多數團隊成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並具備優秀的技術及管理專長，在半導體設備的研發、製造及營運方面具有實戰經驗，對市場及客戶需求有深入了解。核心團隊快速建立了一支強大的人才隊伍，以促進業務長期發展。

報告期間，本公司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業務穩步推進，取得了顯著進展，包括：(1)半導體業務方面，(a)本公司與新客戶簽訂的CUBE單片清洗設備樣機合同已轉為正式訂單，並完成最後驗收；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預驗收訂單也已完成終驗，累計回款超過80%；(b)本公司於一重要客戶處的OCTOPUS單片清洗設備經安裝調試後已轉為正式訂單，並即將完成驗收；同時先進高溫SPM清洗工藝已完成客戶認可的馬拉松測試；及(c)在新訂單獲取方面，本公司持續開拓市場頭部和腰部客戶，抓住客戶新增擴產機會。報告期內，公司已獲得客戶的重複訂單，並有豐富的意向訂單和在談訂單儲備；及(2)在太陽能電池領域，本公司擁有成熟技術和產品優勢，未來擴產將集中在BC工藝。同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著力於技術創新開發，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較高水平，為33.29%。隨著本公司部分主要產品研發工作的完成，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70萬港元減少23.8%至報告期間的5,390萬港元。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不斷投入資源開發尖端新應用。我們自主研發的半導體高溫SPM清洗設備在先進工藝測試中取得了積極成果，達到了業界領先的標準。此外，我們的12吋半導體槽式設備和LPCVD設備也準備進入商業化階段。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服務了十多家半導體行業客戶，完成了設備交付和驗收。我們還對應用於半導體單片清洗的OCTOPUS和CUBE平台進行持續的迭代升級。OCTOPUS濕法處理平台配置16個腔體，適用於有大規模量產需求以及追求最大化的單位時間晶圓產出的客戶。OCTOPUS平台設備的腔體和化學藥液供應系統採用同垂直面陣列佈局，在提供高產能的同時也能保證最佳的化學藥液回收效率，從而也能為客戶降低化學品消耗成本。OCTOPUS平台提供多種晶圓chuck配置方案，滿足客戶晶圓單面清洗、雙面清洗、邊緣清洗和刻蝕等定製化需求。OCTOPUS平台既可以在單一應用上靠多腔體提升產能，也可以在同平台上分組為不同應用配置以滿足研發的各種需求。該產品為單片晶圓清洗設備，其設計用於矽晶圓清洗，以去除任何黏附顆粒及有機／無機雜質。CUBE平台配備組態腔體計算功能，佔地面積小，可靈活應用於6吋、8吋及12吋晶圓生產線，提供優異技術性能和高性價比解決方案。

本公司以「通過技術創新為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行業提供高生產率解決方案」為使命，其願景為「實現同類產品領先性能及最優生產率，成為多產品公司，在全球範圍運營，並獲得適當的財務回報」。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於新業務迅速取得成就，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持續進行技術研發和產品迭代，開發高技術(如：高溫硫酸產品)、高產能產品。迭代現有設備，實現新機器的順利交付，同時積極推進設備量產；
- 加強運營管理，進一步優化經營效率。完善從研發到銷售的全鏈條管理，強化業務運營體系及執行，優化財務結構；

- 不斷突破市場，提升行業地位。半導體業務重點擴大晶圓薄化(BGBM)市場份額，擴大12吋晶圓產線的背面清洗、高溫硫酸清洗、前後段清洗應用。不斷突破市場，擴大在頭部客戶的市場份額；太陽能電池業務聚焦重點客戶資源，與主要客戶共同拓展海外市場；及
- 整合行業資源，拓展業務範圍。依託本公司平台化發展模式，積極挖掘潛在優質資源，通過合併、收購等模式共同推動企業發展。

1.2 LPCVD設備的業務發展

LPCVD設備市場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將佔全球WFE市場的12%或約130億美元。國內市場約佔全球市場30%，相當於約40億美元。LPCVD設備的進入壁壘高，國產化率低，在半導體設備製造業薄膜沉積工藝中至關重要。本公司擬定的LPCVD產品組合包括多種為12吋晶圓製造定制的先進LPCVD設備機型。尤其是，芯愷開發的ALD-SiN設備已完成組裝，測試結果符合行業先進應用標準。

董事會認為，這一多元化擴展計劃將讓本公司可擴大其業務組合，進入迅速發展的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設備製造領域，將機會轉化為業務，多元化並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收益基礎，有望通過合作以及利用其團隊成員的專業知識及人脈，提升其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新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行業目前的業務發展代表了本公司在發展這一具有前景的投資領域的又一個里程碑式的舉措。本公司正物色及評估有關該行業的利好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任何重大投資及業務發展另行刊發公告。有關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行業的太陽能電池業務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pdt-tech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公告。

2. 油氣行業的營運及業務更新

2.1 上游原油資產的營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了一項上游原油資產。

二零二四年，國際油價持續波動。第一季度，受地緣政治局勢再度緊張及供應中斷影響，價格上漲。然而，隨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替代能源的發展，第二季度價格回落。第三季度，由於OPEC+維持其減產策略平衡供需，價格趨於穩定。展望未來，預計OPEC+將繼續採取減產策略以維持價格。考慮到地緣政治危機等外部因素，預期二零二四年油價仍將保持高位。

儘管存在波動，油氣行業正在持續復甦。然而，我們應注意到全球能源行業結構調整、向低碳和新能源的轉型以及其他因素對油價的影響。本公司將會密切關注市場情況、嚴格控制風險，並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竭盡全力保持並提升資產的價值。

宏博礦業，一家上游油氣投資組合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原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收購宏博礦業，代價為人民幣5.5888億元(相當於約6.52億港元)。

根據宏博礦業與延長訂立的合作開採協議，延長(作為礦權擁有人)及宏博礦業(作為作業者)合作勘探開發212區塊及378區塊的原油，該兩個區塊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面積共計406平方公里；宏博礦業與延長分別享有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銷售相關稅項)的80%及20%。212區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有效期為15年的開採許可證(覆蓋212區塊單元2、單元19及其他區域)。212區塊及378區塊均已獲得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均可於到期後續期五年。212區塊的現有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到期，而378區塊的現有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到期。

於報告期間，宏博礦業對現有生產井實施保養工程，以確保石油穩定生產，並已成功鑽探及完探8口新井。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宏博礦業估計的所有生產井以及儲量及資源皆位於212區塊。

因此，宏博礦業原油產量增加約17.7%至170,035桶；其總原油銷量及淨原油銷量分別增加約17.1%至169,338桶及135,470桶。儘管原油平均價格略有下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其原油銷售總收入(相當於原油銷售淨收入加上延長分佔原油之20%份額)及淨收入分別增加約15.1%至約1.058億港元及8,470萬港元。

同時，新的生產井完鑽導致產量增加，致使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0港元／桶(相當於46.0美元／桶)略微增加5港元／桶或約1.4%至報告期間的365港元／桶(相當於46.7美元／桶)。宏博礦業於報告期間對現有生產井進行更多保養工程，因此，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5港元／桶(相當於18.5美元／桶)相應增加11港元／桶或約7.6%至報告期間的156港元／桶(相當於20.0美元／桶)。

下表載列宏博礦業於所示期間的重要營運指標及產品價格概述。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平均每日總產量(桶) | 945 | 803 |
| 平均每日總銷量(桶) | 941 | 803 |
| 未計折舊及攤銷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每桶港元) | 156 | 145 |
|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 | 365 | 360 |
| 平均單位售價(每桶港元) | 625 | 636 |

宏博礦業所產生的勘探及開發開支概要載列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開支概要 | | | |
|-----------|---------------------|-----------------------|----------|-----------------------|
|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數量 | 成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數量 | 成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鑽探的油井 | | | | |
| 產油井 | <u>8</u> | <u>31,074</u> | <u>4</u> | <u>16,680</u> |
| 壓裂維修 | 2 | 1,337 | 6 | 4,035 |
| 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 | <u>-</u> | <u>464</u> | <u>-</u> | <u>496</u> |

3. 出行服務業務更新

3.1 Weipin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riple Talents Limited(「**Triple Talents**」)與Weipin及其聯屬人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Triple Talents已同意認購Weipin的35,000,010股份。於總投資約人民幣2億元的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實際持有Weipin股本總額的35.5%。Weipin為出行服務平台業務的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於Weipin的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dt-tech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前，本公司控制Weipin董事會的多數投票權，因此Weipin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了讓Weipin管理層就其營運決策擁有更大的靈活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Weipin的股東(包括本公司)同意訂立經修訂的股東協議(「**該協議**」)，以(其中包括)就Weipin董事會的架構作出調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其在Weipin董事會中指派董事的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該調整**」)。於該調整後，Weipin董事會成員總數由合共五名成員減少至四名成員。因此，本公司不再擁有Weipin董事會的多數投票權及不再擁有任何Weipin管理及業務活動的決策權。本公司於Weipin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即35.5%)，Weipin重新分類為本公司的一個投資組合。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及會計準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Weipin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Weipin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dt-tech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出行營運公司**」)，Weipin致力於打造快捷、標準化的出行服務體系，連接出行市場的各個參與方，通過聚合模式下的流量平台接入市場流量，並在優化車輛能源成本方面產生協同效益。聚合模式已穩定在每日700萬筆訂單，佔市場總量的25%至30%。

出行營運公司已與「滴滴出行」、「花小豬」、「百度」及「騰訊」簽訂合作協議。然而，由於領先出行平台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市場優先與共建平台或其自有司機及車輛合作，而非第三方出行服務提供商(如Weipin)。因此，Weipin的表現仍低於管理層的預期，難以實現其業務計劃。

4. 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從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ld Trade Trading Limited、Q-Run Holdings Limited及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統稱「**富士康認購人**」)收取總認購價1,485,000,000港元並以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向各富士康認購人發行297,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1,485,000,000股認購股份(「**富士康認購事項**」)。

有關富士康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dt-tech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

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485,000,000港元。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富士康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約為1,48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因本公司需要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決議更改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將投資或收購中國及北美天然氣行業的目標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0港元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所得款項 | | | |
|------------------------------|-------------------------------------|--|--|--|
| | 該通函所載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 淨額之 擬定用途(經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公佈之變動後) 千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
| 投資或收購中國及 北美天然氣行業的 目標 | 1,100,000 | 900,000 | 449,000 | 451,000 |
| 投資上游頁岩氣及/或 頁岩油資產或海外 項目 | 300,000 | 300,000 | 79,000 | 221,000 |
| 未來發展的其他投資 | 83,000 | 83,000 | 83,000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 | 200,000 | 191,000 | 9,000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金額802,000,000港元已根據經修改的擬定用途動用，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681,0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根據經修改的擬定用途動用。經修改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預期時間表(日後可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乃基於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現時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和需要的最佳估計而制訂。

展望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的應用將會成為全球發展主流。專注於為客戶提供高生產力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業務，為本公司目前投入精力及資源的關鍵領域。

地緣政治因素對半導體行業影響越來越大，這主要體現在國際供應鏈對中國半導體行業客戶的服務能力受到削弱，並且這種影響可能會擴大到更多地區和原材料。短期內，中國先進半導體晶圓製造能力將會受到直接影響，但對本公司的直接影響相對較小。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樣的情況預計將促使中國的晶圓製造產能從二零二四年開始實現更快的增長，並預計在未來長期高度景氣，這促使中國整個半導體產業鏈加強自主可控與自主創新能力，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的市場空間與更好的接觸頭部客戶的機會。

太陽能電池行業一直是中國重點發展的戰略性產業，二零二四年進入了行業的調整期，但預計在未來長期發展。太陽能電池行業的發展受均化發電成本和光電轉換效率的驅動。轉換效率更高、經濟效益更好的TOPCon技術有望成為行業主流。此外，銅電鍍的應用亦為一項具前景的成本節約措施，但市場格局尚未形成。同時，設備供應商也需要專注於提高設備的生產效率和產能，降低使用和維護成本。本公司在太陽能電池設備領域的機會，一方面在於隨著TOPCon及BC等現有技術程序路線的產能擴大，持續拓展市場並積極創新，另一方面在於前瞻性地對未來新技術程序路線進行技術儲備。

本公司的長期願景是成為該細分市場的領導者，旨在使本集團能於中短期取得中國大陸清洗設備的較大市場份額，並於未來十年取得全球清洗設備及LPCVD設備的較大市場份額。本公司中短期的目標如下：1.鞏固現有業務基礎，拓展光伏市場並提高其市場份額；2.重點發展半導體清洗市場，盡快形成穩定業務；及3.於中期推出技術性能優良的LPCVD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全球石油需求增長放緩，國際能源署(IEA)預測每日僅增加不到900,000桶。該減速主要歸因於主要經濟體的經濟增長疲軟及增加採用替代能源。儘管如此，美國(「美國」)、巴西及圭亞那等非OPEC+國家的石油產量仍持續增加。以沙特阿拉伯為首的OPEC+堅持減產政策以維持油價。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尤其是在中東，造成供應中斷及價格波動。因此，油價一直維持在相對高位，二零二四年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約為每桶82美元。本公司計劃透過使用上游資產的對沖工具，進一步減低風險及極端事件。此外，本公司將利用短期內高油價的優勢，專注維持資產流動性及增加產量。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

收入指：

— 設備及服務銷售額

設備及服務銷售額指應用於太陽能及半導體製造的清洗設備以及與設備相關的備件及服務銷售額。其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2,700,000港元減少185,400,000港元或約70.6%至報告期間的77,300,000港元。

其減少主要由於近期光伏行業不景氣。全球光伏市場已自二零二三年底開始放緩，此乃由於需求減少及項目延遲導致太陽能設備銷售額相應減少。

一 原油銷售額

原油銷售額指宏博礦業的原油銷售淨額。其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600,000港元增加11,100,000港元或約15.1%至報告期間的84,700,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銷量的增加部分被售價降低所抵銷。宏博礦業的原油主要參考布倫特原油價格定價。報告期間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減少至每桶約639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每桶約646港元。宏博礦業原油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636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每桶約625港元，與全球油價走勢一致。另一方面，宏博礦業的淨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5,682桶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35,470桶，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鑽探新井及進行壓裂工程所致。有關產量增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宏博礦業」。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

一 設備銷售成本

設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6,200,000港元減少155,800,000港元或約68.9%至報告期間的70,400,000港元。該減少與銷售額減少一致。

一 原油銷售成本

宏博礦業原油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000,000港元輕微增加9,8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61,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對現有生產進行的維護工作增加及儲量減少而導致鑽井費用及損耗增加。有關產量增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宏博礦業」。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700,000港元減少24,900,000港元或約45.5%至報告期間的29,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太陽能電池清洗設備所產生的溢利減少27,000,000港元。

投資收入／(虧損)

投資收入／(虧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1) 期內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一間聯營公司(即Weipin)非設備業務投資之非現金減值約40,4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由於領先出行平台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市場優先與共建平台或其自有司機及車輛合作，而非第三方出行服務提供商(如Weipin)，出行營運公司仍難以實現其業務計劃。本集團對Weipin投資進行減值測試，並由本公司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減值虧損；及(ii)基金投資虧損約870,000港元；及
- (2) 應佔一間從事半導體乾法去膠設備及外延設備的聯營公司收益淨額約13,500,000港元，其中包括投資收入約16,300,000港元，原因為完成向第三方投資者融資人民幣70,000,000元後，本公司聯營公司因股權價值回升確認變動。該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前股權估值由本公司作為創始股東之一作出投資時的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期間大致保持一致，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100,000港元增加2,100,000港元，或約2.8%，至報告期間的77,200,000港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700,000港元減少16,800,000港元或約23.8%至報告期間的53,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1)本公司主要產品研發完成後，研發材料成本減少10,000,000港元；及(2)授予其僱員的獎勵股份(確認為研發開支)減少約2,000,000港元。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100,000港元增加1,100,000港元或約10.9%至報告期間的1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宏博礦業收入增加導致對原油銷售徵收的石油特別收益稅及資源稅增加。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勘探開支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期間大致保持一致，為約500,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0,000港元增加3,700,000港元或約615.8%至報告期間的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第三方應收款項放緩導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所致。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

融資淨收入／(成本)

融資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成本11,400,000港元變動12,3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淨收入900,000港元，乃由於外匯收益波動。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5,800,000港元增加12,500,000港元或約8.6%至報告期間的15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所討論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00,000港元增加2,800,000港元或約69.5%至報告期間的6,8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1)當期稅項開支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原油價格上漲導致宏博礦業向有關部門繳納相關稅款及納稅申報差異所致；及(2)遞延稅項抵免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宏博礦業油氣資產折舊撥備的暫時性差異產生的其他變動。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9,800,000港元增加15,300,000港元或約10.2%至報告期間的16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所討論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EBITDA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EBITDA與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該對賬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計量。EBITDA指除利息開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EBITDA為常用的財務計量，本公司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一般將其作為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較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資本回報以及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未能對所得稅、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作出記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EBITDA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 | (158,331) | (145,830) |
| 加：利息開支 | 5,341 | 2,218 |
| 加：折舊及攤銷 | 52,194 | 54,906 |
| EBITDA | <u>(100,796)</u> | <u>(88,706)</u> |

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88,7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虧損100,800,000港元。EBITDA增加主要是由於：(1)非設備業務虧損增加，主要來自Weipin投資的減值約40,4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領先出行平台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市場優先與共建平台或其自有司機及車輛合作，而非第三方出行服務提供商(如Weipin)；及(2)上述項目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行政及研發開支減少約14,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為應對市場環境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等；(ii)原油銷售毛利貢獻增加約1,290,000港元；及(iii)投資收益增加約16,300,000港元，原因為完成向第三方投資者融資人民幣70,000,000元後，本公司一間從事半導體乾法去膠設備及外延設備業務的聯營公司因股權價值回升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該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前股權估值由本公司作為創始股東之一作出投資時的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0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此分部經營太陽能電池及半導體行業先進加工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油氣及其他：此分部投資並經營上游油氣業務、LNG業務，並自加工油氣及LNG以及投資及管理能源相關及其他行業及企業產生收益。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 | | 油氣及其他 | | 總計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外部客戶收入 | 77,320 | 262,694 | 84,670 | 73,563 | 161,990 | 336,257 |
| 投資虧損 | - | - | (36,815) | (24,662) | (36,815) | (24,662) |
| 可呈報分部(虧損)/ 利潤(EBITDA) | (148,382) | (88,643) | 47,586 | (63) | (100,796) | (88,706) |
| 折舊及攤銷 | (9,937) | (16,371) | (42,257) | (38,535) | (52,194) | (54,906) |
| 利息收入 | 35 | 184 | 10,011 | 9,687 | 10,046 | 9,871 |
| 利息開支 | (5,331) | (1,989) | (10) | (229) | (5,341) | (2,218)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4,254) | (594) | - | - | (4,254) | (594)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1,045,301 | 1,154,203 | 1,520,560 | 2,071,499 | 2,565,861 | 3,225,702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869,104) | (973,210) | (82,906) | (291,828) | (952,010) | (1,265,038)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有關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業績公告「業務回顧－富士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47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1,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20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9,200,000港元)，為就未償還貸款質押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貸款290,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1,100,000港元)。

除上文或本中期業績公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及匯率的潛在波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約11.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主要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業務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油價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訴訟風險及司機管理風險。

油價風險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於「油氣及其他」分部的投資組合包括上游油氣業務及LNG物流服務。宏博礦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石油相關活動。原油價格受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因素等眾多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油價下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為宏博礦業任何生產部分購買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持續評估油價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生產石油持有任何對沖工具。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會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海外投資。產生貨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現金價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及其各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本集團定期審核及監控定息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面臨之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自銀行現金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有／國家控制或上市銀行及知名金融機構，因此董事評估該等信貸風險並非重大。

本集團並無提供本集團須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本集團透過考慮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持續評估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而第三方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行動以收回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

訴訟風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及將來可能會涉及有關(其中包括)與供應商或客戶之間的合同糾紛的訴訟、索賠或其他爭議。為此，本集團根據對損失的預估，在資產負債表中計提與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準備金。

出行服務平台的司機管理風險

維持一支有競爭力的司機隊伍為出行服務平台成功的關鍵。倘Weipin無法吸引或維持一定數量的司機，其業務對業務合作夥伴的吸引力將降低，並且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繼續留住並吸引司機使用Weipin平台，Weipin將通過增加應付司機的給定行程固定費用及司機獎勵以增加司機的收入。此外，Weipin表示日後會繼續提供更多資源並接觸更大的司機群。

此外，Weipin將繼續投資開發為司機提供附加價值的全新司機服務系統，從而使其有別於競爭對手。具體措施包括：(1)卓越的全職司機享受專屬司服經理服務，以及享受線下驛站茶歇等服務；(2) Weipin將整合汽車服務行業資源，與相關企業進行異業合作，為核心司機提供充電、車輛保險、車輛維保、違章處理等服務；及(3) Weipin將定期評選核心優質司機，通過儀式感較強的獎狀或獎章，對核心司機進行表彰，增強與Weipin平台粘性。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Weipin投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 投資名稱 | 投資收益/ (虧損) 千港元 | 匯兌調整 千港元 | 已獲利息 千港元 | 公允價值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佔總資產 的概約 百分比 | 公允價值 千港元 |
| Weipin投資 | <u>(49,430)</u> | <u>525</u> | <u>-</u> | <u>144,443</u> | <u>5.6%</u> | <u>193,348</u> |

認購Weipin 35.5%股份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億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預期市場仍將充滿挑戰。全球競爭激烈且不穩定的經營環境將繼續對市場構成壓力。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根據其企業使命及目標，繼續追求長期業務及盈利增長。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的表現。有關Weipin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業績公告「業務回顧—Weipin」一節。除Weipin投資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定期存款質押20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9,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令本集團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3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3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合約，亦無與此有關之合約。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396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5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12,100,000港元)為1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500,000港元)。僱員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獎勵股份、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收入基礎及利潤潛力，及就長遠而言最大化股東價值。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並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合適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以理解財務報表。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周承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兩名成員為曹霄輝先生及王國平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訂定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且對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並無異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且一向深諳責任承擔、透明性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政策，惟可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須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劉二壯博士(「劉博士」)同時擔任，以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過程的效率。因此，本公司出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儘管如此，鑒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卓越人才組成，且董事會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因此，劉博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無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變更

周承炎先生為香港都會大學基金顧問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周先生辭任為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股份代號：3333)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為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其他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的事項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dt-techs.com。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送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於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曹霄輝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